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叢念祖

訴訟代理人 林佳頻 律師

被告 王威閔

被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3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86萬7839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陳述及證據：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威閔被訴過失致重傷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亦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楊舒婷
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